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文件

中船保保字【2016】12号

关于协会 2017 保险年度保赔险续保的通报

各会员公司：

2017 保险年度即将来临,为了更好地为会员公司提供优质的服务,确保续保工作的顺利进行,兹将 2017 保险年度保赔险续保的有关事宜通报如下:

2016 保险年度,由于大量老龄船拆解退会及新造船入会比例增大,协会总会费水平的增长趋势不及协会总承保吨位的增长趋势,平均费率持续降低,行业内会费水平的“稀释效应”仍旧存在。

截至目前,2016 年协会总体理赔案件结案数有所减少,结案赔付金额及总赔付都有所增加,协会索赔案件的处理成本正逐年上升。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2014 年修正案的即将实施将会加大协会的赔付,对协会的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难以预料。协会需要为此做出相应的财务准备,以确保财务的稳定。

近年来,协会的投资收益稳定增长。按照协会董事会的有关决议,协会已连续十四年实施退费政策,这充分体现了协会保赔基金的互助性,也在较大程度上纾解了会员的保险成本支出。

为确保协会保险业务稳定增长并可以持续发展, 保险主业本身应保持财务收支平衡, 为此需要适当调整会费水平。但是, 国际航运市场已连续多年处于低迷状态, 尽管近期某些船型的市场略有小幅反弹, 但航运业总体发展前景难以预料。目前大部分会员公司经营艰难, 需要得到协会的进一步支持。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 根据协会保险条款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协会经管理机构决定:

- 1、船东保赔险 2017 保险年度预付会费普增率为零, 预计追加会费为预付会费的 20%, 预计免责会费为预付会费的 35%(预计免责会费 35% 已含预计追加会费 20%, 实际免责会费部分为预付会费的 15%), 另外再根据国际保赔集团再保费用(Group Reinsurance Cost)的增减作出调整。即协会将根据各会员的入会条件、条款及赔付率对于其船东保赔险预付会费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预计总会费费率需要另行增减国际保赔集团再保费用(Group Reinsurance Cost)的调整部分。
- 2、租船人责任险 2017 保险年度会费普增率为零。协会将根据各会员的入会条件、条款及赔付率对于其租船人责任险会费进行调整。
- 3、抗辩费用险 2017 保险年度预付会费普增率为零, 预计追加会费为预付会费的 20%, 预计免责会费为预付会费的 35%(预计免责会费 35% 已含预计追加会费 20%, 实际免责会费部分为预付会费的 15%)。协会将根据各会员的入会条件、条款及赔付率对于其抗辩费用险预付会费进行调整。
- 4、对于通过保险经纪人在协会入会的会员, 在计算该会员入会船舶在协会的赔付率时, 其中的总会费将扣除支付给保险经纪人的佣金。

- 5、对于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仍有到期应付会费或其它应付款项未支付的会员公司,除与协会经理机构另行达成协议者外,协会对其入会船不再续保,同时按照行业惯例通报给其它保赔协会和有关方面。
- 6、对于在 2017 年 2 月 20 日以前不能按照协会的要求安排船舶状况检验及其复查检验,或者不能按照协会的要求消除船舶缺陷的船舶,协会将不予续保。
- 7、2017 保险年度保赔险预付会费、租船人责任险固定会费、抗辩费用险预付会费均分等额两期收取。第一期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收取,第二期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收取。对于上述会费及在 2017 保险年度收取的追加会费和免责会费,如会员支付的款项未能按照协会通知的最后到账日到达协会指定账户,对于该等延迟支付的会费,协会将根据延迟天数按年利息率 7%收取迟付利息。
- 8、预计 2017 保险年度协会仍将实施退费政策,具体实施办法取决于董事会的最终决议。

以上请各会员公司周知。

